

##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 知识产权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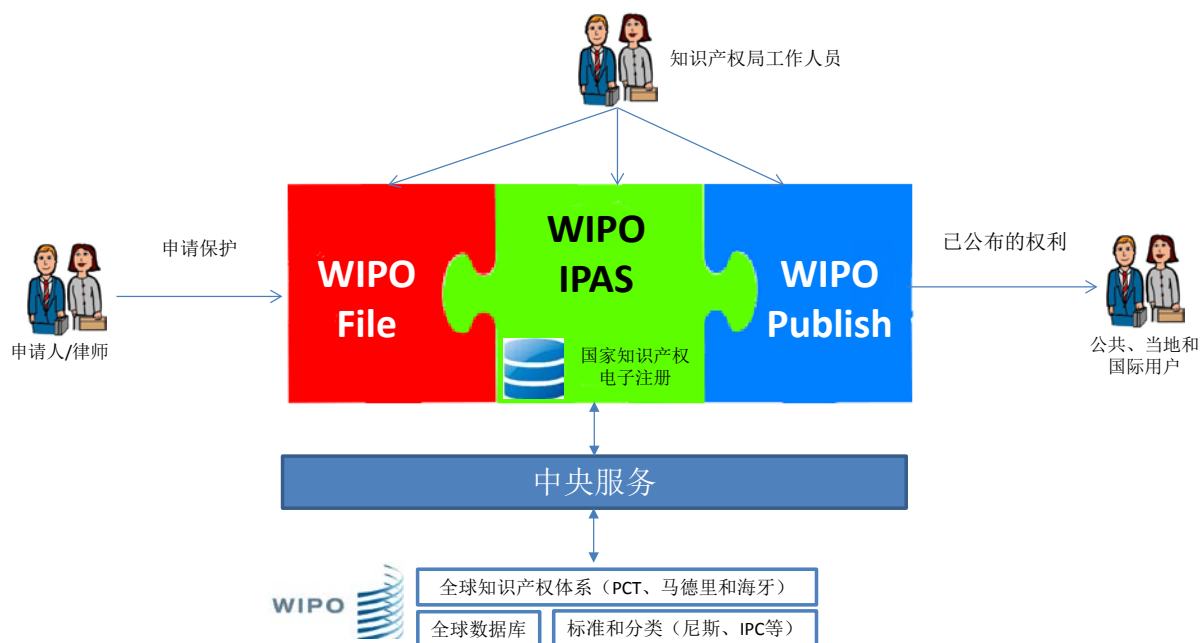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 WIPO IPAS 办公套件

产权组织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本文件旨在提供产权组织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IPAS）办公套件的最新信息。
2. WIPO IP 办公套件（“WIPO IP Office Suite”）是一组软件应用，知识产权局可以用其建立电子注册簿、控制工作流程和业务规则，并向当地和国际用户提供在线服务，以支持知识产权申请的处理。总的目的是提高业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
3. WIPO IP 办公套件，或者其部分组件，目前正在世界各地超过 80 个知识产权局运转。超过 15 年以来，作为技术援助计划的一部分，产权组织一直在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这项服务。
4. 这个套件由三个互为补充的系统组成：WIPO File、WIPO IPAS 和 WIPO Publish，并由一个中央服务组件提供支持，这个中央组件可提供高效可靠的数据交换，把各局和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及数据联系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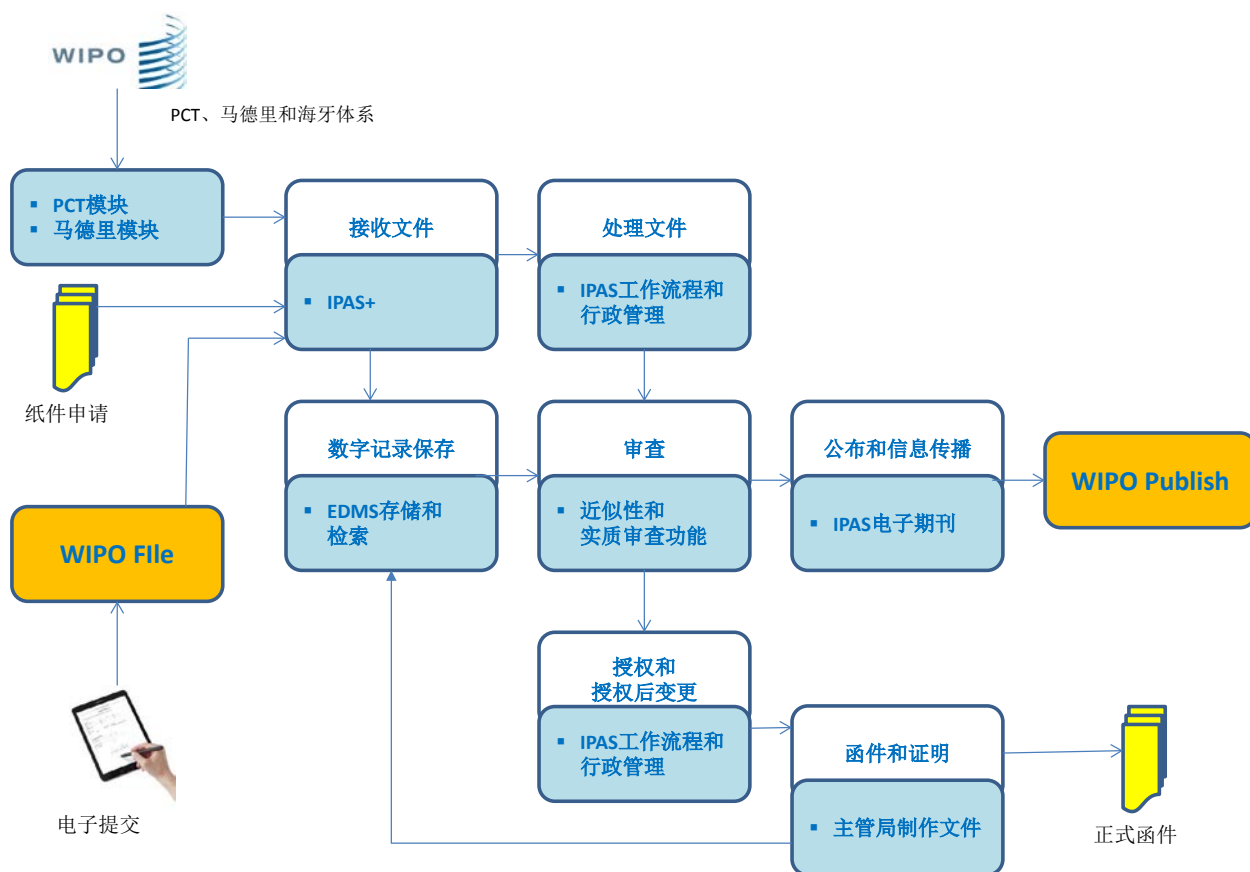


## WIPO IPAS

5. WIPO IPAS 是 WIPO 套件的核心。它支持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从申请到授权以及授权后程序的处理。IPAS 是一个基于流程的系统，完全可以按各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和法律框架进行定制。

6. 主要特点包括：

- 可定制的流程，实现知识产权局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自动化。
- 可进行配置，支持所有收到的服务请求（新申请、后续文件、续展、转让、修改等）和所有发出的通知和证书。
- 用于官方公报控制和排版的公布管理功能。
- 灵活强大的检索工具，包括基于读音、文本和分类的检索（使用尼斯、IPC、维也纳或洛迦诺分类体系）。
- 与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整合，以接收和处理通知或进入国家阶段通知。
- 支持全电子式的记录管理，或者纸质文件跟踪。
- 数据存储和显示支持多种语言和字符（包括从右到左的字符）。
- 按用户角色控制功能或操作的安全模型。
- 文档齐备的应用编程界面，当地软件开发者可以用当地的付款、在线服务等系统实施自己的模块或界面。



## WIPO FILE

7. WIPO File 是一个软件应用程序，它使知识产权局能为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供全面的在线服务。它支持提交新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并支持提交后续交易申请，如续展、修改、转让等。

8. 这个系统为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加快了提交申请和后续交易的流程。它通过只在源头一次性采集知识产权数据，可以代替手动受理过程并提高质量。

9. 主要功能包括：

- 提交新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
- 可配置费用计算模块。
- 可选用的支付网关接口。必须根据当地的银行和支付系统，为每个知识产权局安装支付网关。
- 知识产权局可选择采用手动验证程序，在正式受理前检查所提交的材料。
- 案卷管理功能使申请人能在线查看提交给主管局的知识产权文件案卷、接收通知，并查看文件的状态信息。
- 完全可根据法律和行政要求（例如强制性数据、规则检查）进行配置。
- 安全架构和多种安全配置选择。
- 支持多语种和语言字符（包括从右到左的字符）的数据存储和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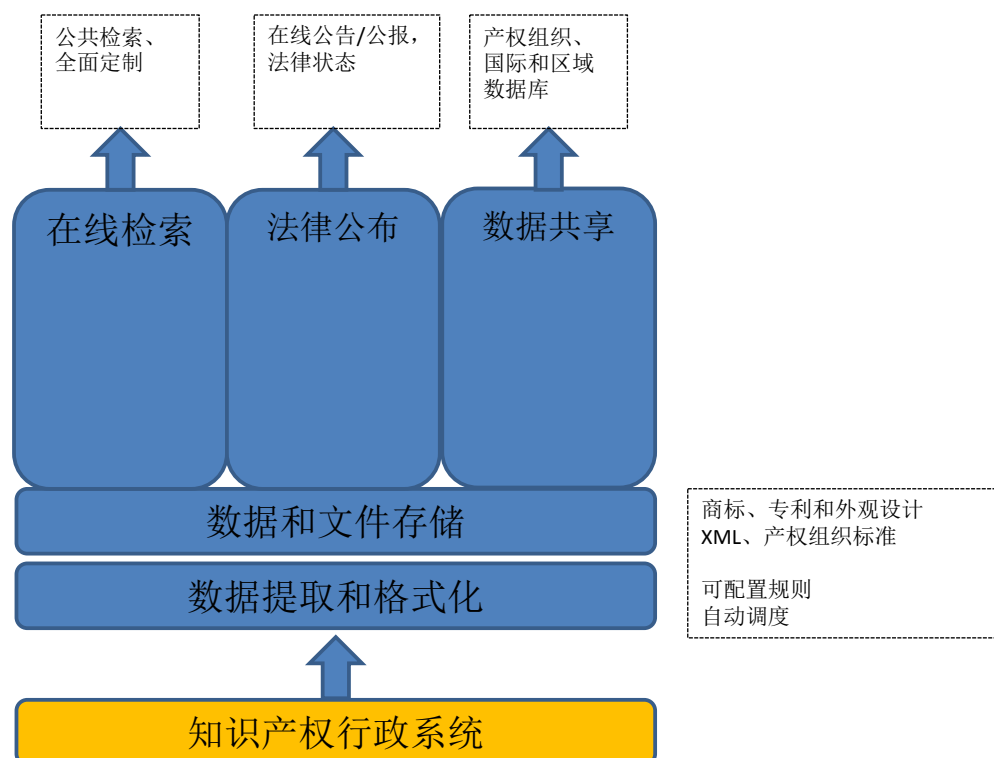
10. WIPO File 正在不断得到加强，并将扩大加入增强编写功能，对案卷管理功能加以改进，能够检索历史操作和文件，并能直接与产权组织的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互动。

## WIPO PUBLISH

11. WIPO Publish 是一个软件应用程序，它使知识产权局能向用户和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平台在线传播正式公布信息和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这个系统连接到 WIPO IPAS 或其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根据产权组织的标准提取知识产权数据并进行格式化，然后提供数据，供进行在线检索、在线正式公布以及与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的交换。

12. 知识产权局利用 WIPO Publish，可以便捷地为自己已公布的知识产权（包括法律状态信息和文件访问权限，如果有关法律框架允许的话）提供强大的在线检索服务。

13. 知识产权局也可以从纸件公布转向符合当地法律框架要求的全电子式公布。WIPO Publish 还有助于与 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和 WIPO CASE 等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和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整合。



- 强大的搜索引擎，可对所有已公布的知识产权记录进行字段或全文检索。
- 发布功能，可以全面在线公布官方《公告》/《公报》。
- 完全可根据当地语言、术语和品牌（主管局的名称、标志、颜色偏好等）进行自定义。
- 通过将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汇总为一项区域服务，可以选择配置为区域数据库。
- 根据产权组织的标准提取知识产权数据、进行格式化并存储。
- 为 WIPO 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等区域和/或国际知识产权数据库简化数据交换。

15. WIPO Publish 不依赖于 WIPO IPAS。它可以安装并连接到知识产权局任何现有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用来为用户提供在线服务或与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和平台融合。

16. 这个系统将进一步扩展，以利用 WIPO 中央服务组件的优势，例如将专利族数据融入专利检索，提供商标的图像检索，并提供产权组织其他服务的链接。

## WIPO 中央服务

17. 中央服务组件是新系统，旨在为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各全球体系之间提供高效可靠的通信。

18. 这个系统目前支持少量的数据交换：

- 分类服务，提供尼斯、维也纳、IPC 和洛迦诺分类架构的自动更新。
- （知识产权局）接收关于马德里和 PCT 指定的通知和数据。
- （知识产权局）传送关于马德里指定的通知。

19. 这个系统将逐步更新，以支持更多交易和服务，尤其包括提供用于产权组织全球数据库和统计的数据交换，获取集中化的数据资源（如专利族数据），支持 PCT 受理局和马德里原属局的交易等。

## 合作框架

20.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办公套件由产权组织开发，所有权属于产权组织，作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服务的一部分，免费向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在启动一个项目之前，产权组织和有关知识产权局（或者主管部委）签署一份合作协议，规定共同实施责任、使用产权组织软件系统的条款和条件、保密条款和其他条款。

21. 项目是根据共同责任模型组织的，目的是帮助各知识产权局尽可能利用产权组织的软件解决方案提高能力，建立长期可持续的项目。

22. 项目应有关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启动。之后，对需求、能力及产权组织软件解决方案对知识产权局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如果双方同意启动项目，则制定项目方案，明确职责、资源需求和预期结果。评估过程包括项目取得成功的关键先决条件，如下所述。



- **财务：**有资本和运营预算来启动和维持项目。可能需要为信息技术（IT）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前期资本投资，升级、零配件等一般需要运营开支。
- **立法：**知识产权法规必须到位，应当有最低限度的发挥作用的知识产权局组织，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在线服务，要有适当的立法框架（电子通信法或类似法律）。
- **信息技术：**取决于待部署的项目和系统，适当的硬件、网络、安保和实物基础设施要到位。好的互联网连接现在已成为优先事项，以便各局可以提供在线服务，开展远程支持和培训活动。

- **人力资源：**有当地的 IT 人员负责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日常支持。产权组织有当地管理员所需技能表，他们大体上应当有 IT 和网络管理活动的知识。
- **稳定性：**稳定的管理层和低的工作人员及当地 IT 资源流动率，对项目的连续性很重要。
- **与产权组织合作：**在项目开始前和产权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23. 产权组织提供软件解决方案的开发、维护和支持。产权组织还有一个基于日内瓦和世界各地的专家网络，向主管局提供现场援助、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

24. 产权组织通过用户和技术人员现场培训以及按需求和可用资源举办的地区讲习班，尽量将知识转移给知识产权局。

### 产权组织解决方案的优点

25. 知识产权局在实施内部流程自动化、提供在线服务的业务解决方案时，有所选择。有少数私营企业提供明确为知识产权业务涉及的软件（只有两个供应商向超过一个以上知识产权局成功销售了解决方案）。知识产权局还可以使用自己的 IT 资源和/或本地提供商来开发自己的解决方案。与产权组织的解决方案比，这些选项均有其优缺点，如下所述。

### 部署时间和功能

26. 产权组织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积累，与 80 多个知识产权局进行过项目合作。各局将发现，它们为知识产权注册过程所需的多数功能，产权组织的解决方案中都有，而且由于可观的定制选项，系统可以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准备完毕，可用于业务使用（取决于上述就绪状态）。

27. 内部开发软件，一般需要大量的时间和努力从零开始，要么需要使用和定制商业平台。

### 灵活性

28. 由于其图形流程设计，这个软件完全可定制，以满足从流程简单的小局到程序很复杂的中型局等成员国的各种需求。立法或者行政程序的修改，可以迅速引入到系统中，无需很多工作，一般也不用编程。这让产权组织的软件有更大的灵活性，与之相比，内部或商业产品倾向于服务它们所针对的更少数数的知识产权局，而且针对功能或程序需求，一般需要服务提供商进行干预，对软件进行修改。这种灵活性将进一步让成员国能够对解决方案有更多控制，最终掌握该系统，在管理上对产权组织或服务提供商的依赖度越来越低。

### 风 险

29. 由于产权组织的该软件是根据本组织的任务及成员国自己批准的本组织技术援助计划提供的，软件和/或给各局的支持发生中断的风险极小。与之相比，为了修改和支持，要延续或者修改与供应商的合同，内部开发的或者商业产品很大程度上依赖开发资源和/或资金的有无。

### 费 用

30. 产权组织的软件无偿向成员国提供，但购买 IT 基础设施、聘请资源实施项目的某些部分存在费用。商业产品意味着客户要承担重大费用，而内部开发的则需要费用用于开发所需资源，不论是由本地的还是外部的资源开发。

## 支 持

31. 产权组织提供的支持要受可用资源的限制，这些资源为使用解决方案的所有知识产权局所共享。响应时间和服务级协议本着“最大努力”原则提供，不做保证。支持人员位于日内瓦，提供现场支持资源有困难。

32. 商业提供商和本地 IT 公司通常将提供服务级协议，通过定期付费，保证不同水平的支持和响应时间。对于一些局，这一选项可能更有吸引力，因为它降低了系统失灵时的风险。

## 未来计划

33. 产权组织将继续开发 WIPO IP 办公套件，以跟上知识产权局的需要和现代技术。规划中的一些改进包括：

- 与产权组织各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更好地整合，可以进行自动化在线交换数据和通知。
- 采用高级检索技术和图形识别等新技术，改进对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实质审查的支持。
- 更开放、可配置性更强的设计，使知识产权局可以更轻松地实施本局的功能或者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 改进支持和维护程序，更快地采用新功能，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更好的服务水平。
- 云托管选项，特别是对于当地 IT 基础设施有限的主管局，

[文件完]